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4873号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飞特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英飞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飞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飞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飞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7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5.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2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7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729.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2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6]4791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LED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3.44	6,077.88	滨发改体改[2016]022号	-
2	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41,823.00	29,443.12	桐发改备[2014]2-10号	桐环批[2014]企116号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	-
	合 计	60,956.44	46,021.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275.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筹 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7.88	5,087.94
2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29,443.12	17,187.68
	合计	35,521.00	22,275.62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